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科〔2019〕141号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区体育局、市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市有关单项协会：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体教结合促进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沪委发〔2016〕2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2号）文件精神，2019年市体育局将进一步强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继续举办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现将《2019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竞赛规程总则》印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竞赛规程总则
2. 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各奖项评选办法



附件 1

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 竞赛规程总则

为推动本市重点项目发展，引导各区项目布局，促进优秀后备人才脱颖而出，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体教结合促进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沪委发〔2016〕2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52 号）文件精神，特举办 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

一、竞赛项目

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田径、游泳、水上（赛艇、皮划艇、帆船、帆板）、棋牌（围棋、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桥牌）。

二、竞赛日期

2019 年 2 月—10 月。

三、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委托监管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三）承办单位：市有关项目中心、单项体育协会、区体育局、社会体育机构等。

四、参赛单位

本市各区。

五、参赛组别

各项目年龄分组按各站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六、参赛资格

(一) 参赛对象必须是 2019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棋牌项目运动员除外),有关注册规定按照《上海市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沪体青〔2015〕295号)、《上海市奥(全)运项目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办法补充规定》(沪体青〔2017〕546号)执行。足球项目按上海市足球协会相关规定执行。

(二) 运动员凭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证》参加比赛,其中棋牌项目运动员须在市棋牌中心办理登记后,凭“上海市电子学生证”参加比赛,暂未申领到“上海市电子学生证”的运动员凭加盖在籍学校公章的上海市在籍学生学籍证明参赛。

(三) 已入选本市优秀运动队、解放军运动队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赛(羽毛球项目个别分站赛除外)。

(四) 参赛运动员须思想品德良好,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成绩合格,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

七、参加办法

(一)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代表团参赛;在同一项目,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运动队参赛;按年龄或年级划分组别的

项目，运动员不得跨越组别参赛。

（二）足球、篮球、排球参赛运动员（队）必须固定，经确认的第一站报名运动队，即为年度参赛运动队；系列赛第一站报名表一旦确认，不得更改。

（三）足球、篮球、排球项目，各区代表团各组别可报 2 个队，其他项目根据本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限定。

（四）凡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须为该校在籍学生。

（五）非本市户籍运动员的报名人数和上场人数按有关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六）各区代表团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七）各项目第一站比赛参赛运动员报名费标准为每人 30 元，由相关承办单位收取。

（八）为防止弄虚作假、停赛罢赛、打架斗殴、无故弃权等违反体育道德和纪律的情况发生，各项目可根据本项目行业协会相关规定对参赛运动队或运动员收取参赛纪律保证金，但须在单项竞赛规程中明确参赛保证金收取、扣罚和退回办法。

（九）关于弃权的规定

运动员（队）在报名后，因伤、病不能参赛的，赛前应出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假单（因事不能参赛的，则出具书面说明），经区体育局盖章，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因参加全国比赛、集训等事宜不能参赛的，赛前应出具项目中心等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盖

章)，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故弃权。

在十项系列赛各站比赛中，每出现一例无故弃权的，将在区代表团团体总分中，单项扣除 2 分，足、篮、排等集体球类项目扣除 10 分（按各站比赛累计，个人项目同时按弃权小项累计）。

（十）凡涉及年度可达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赛事，应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发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在单项竞赛规程中明确可达等级的组别、小项等。

（十一）参赛报名：各项目均在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竞赛网（www.aijingsai.cn）进行网上报名。各参赛队按操作要求打印报名表后，加盖代表团公章，报送各单项竞委会。

（十二）各参赛单位要把加强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宣传教育作为体育育人、弘扬体育正能量的重要手段，规范管理、严格要求、文明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设置原则

1. “兴趣性”原则。各项目小年龄组别要适当设置一些兴趣性项目，进一步吸引更多青少年运动员参与到比赛中。

2. “全面性”原则。各项目在比赛中应适当设置一些体现青少年运动员全面素质或综合技能的竞赛项目，引导各训练单位重视基础素质训练和基本技能的培养，同时树立全面发展、综合培养的训练理念。

3. “提高性”原则。各项目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各组

别、各水平层次的运动员增加比赛场次，进一步提高运动员技能和实战能力。

（二）各分站赛及总决赛设置规定

第一阶段比赛：根据各项目特点，结合本项目年度二线测试赛，竞赛设置侧重于打基础和全面发展。

第二阶段比赛：结合各项目本年度青少年常规赛事，竞赛设置侧重于激发小年龄运动员兴趣，展示青少年运动员综合能力和专项水平。

第三阶段比赛：作为各项目的总决赛，侧重于发掘和选拔人才。

在总决赛阶段，各项目竞赛委员会须邀请本项目的一线教练员赴赛场选拔优秀苗子，并对选出的优秀苗子进行评价。评价表由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统一提供，评价结果录入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数据库。

（三）总决赛参赛办法

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积分选拔、名次选拔或“升降级”等办法，录取一定名额的运动员（队）参加决赛。

（四）各项目总决赛可根据积分排名、预选赛或分站赛成绩，设定种子并进行竞赛编排。

（五）各项目各比赛在符合本项目编排原则的基础上，要适当增加高水平队伍间的比赛场次数。

（六）集体或团体项目报名少于2个参赛单位3个队、个人

单项报名少于2个参赛单位3人（对），均不安排比赛。

（七）各项目比赛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年度本项目二线测试赛的比赛，则按相关项目二线测试标准执行。具体竞赛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计牌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按总决赛实际比赛成绩进行排名，录取名次。

（二）足球、篮球、排球男女各组别有12队以上（含12队）参赛的，录取前12名，各名次依次按52、44、40、36、32、28、24、20、16、12、8、4计分，前3名依次按5金、3金、2金计牌；3至11个队参赛的，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各名次依次按39、33、30、27、24、21、18、15、12、9、6计分，前三名依次按4金、2金、1金计牌。

其他项目，有9名以上（含9名）运动员（队）参赛的，录取前8名；不足9名，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奥运项目前八名依次按11、9、8、7、6、5、4、3计分；各项目前三名均按1金、1银、1铜计牌；非奥运项目成绩减半计算。

（三）关于协议计牌计分办法

经市体育局批准认可的区办二线或学校办二线运动员：

1. 如原输送单位与二线办训单位所属区已签订协议的，该协议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方可按协议执行：

（1）该协议已在上海青少年体育网体育后备人才管理系统的

“成绩协议板块”进行网上备案，并经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审核通过。

(2) 协议双方所属区体育局盖章的书面协议已报送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且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3) 协议中明确比赛成绩为双方各计一半或者全部计入一方的。

2. 如原输送单位与二线办训单位未签订协议，则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获得成绩全部计入代表单位。

3. 所有涉及各半计牌计分的协议，只适用于个人项目。

4. 新签订协议的运动员，须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在网上申报、备案，并将双方体育局盖章的书面协议报送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按协议执行。

十、奖励办法

根据《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各奖项评选办法》(详见附件)，对有关单位、人员进行表彰，具体奖项如下：

1. 代表团团体奖牌奖、总分奖；
2. 优秀组队奖；
3. 各单项最快进步奖；
4. 各项目年度最佳运动员(队)、最佳教练员。

十一、申诉和纪律

(一) 凡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异议的，代表团应在赛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附证明材料提交十项系列赛组委会裁决，逾期不再受

理。

（二）凡在比赛中有异议需申诉的，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提交有关单项竞委会处理，逾期不再受理。

（三）凡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徇私舞弊、停赛罢赛、打架斗殴、无故弃权或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等违反体育道德和纪律者，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 各奖项评选办法

为充分发挥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的竞赛杠杆作用，推动本市有关重点项目又好又快发展，积极推进各区项目布局工作，促进本市优秀后备人才和优秀教练员脱颖而出，根据《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竞赛规程总则》有关精神，特制定 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各奖项评选办法。

一、团体奖牌奖、团体总分奖

（一）评选办法

1. 团体奖牌奖统计、排名办法

将每个代表团在系列赛各项目总决赛中获得的奖牌相加，即为该代表团团体奖牌数。金牌数多者名次列前；金牌数相同，则银牌数多者名次列前；银牌数相同，则铜牌数多者名次列前；金、银、铜牌数均相同，则名次并列，将并列名次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2. 团体总分奖统计、排名办法

将每个代表团在系列赛各项目总决赛中获得的分数相加，即为该代表团团体总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分数相同，则名次并列，将并列名次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二）奖励办法

对获得团体奖牌奖、团体总分奖前十名的代表团进行表彰，并分别授予荣誉奖杯。

二、优秀组队奖

（一）评选条件

1. 认真执行《2019年上海市十项体育系列赛竞赛规程总则》和单项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年度比赛。

2. 加强运动员（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树立良好赛风，服从安排、听从指挥，讲风格、顾大局，不出现兴奋剂违规、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

3. 参加系列赛的全部项目比赛（嘉定、青浦、奉贤、松江、崇明、金山等6个区至少参加8个大项比赛），且每个项目参加运动员人数不少于3人。

（二）评选办法

1. 统计参赛人次分：每个大项（水上、棋牌均按1个大项进行统计）按参赛人次数进行排序，人次数多者列前；人次数相等，则名次并列，将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第一名得1分，第二名得2分，依次类推；再按10个大项得分相加后排序，分数低者列前，第一名得1分，第二名得2分，依次类推；该分为代表团最终参赛人次分。

2. 统计参赛项目分：每个代表团基数分为0分，10个大项中，每缺报1个大项加1分（每个大项参赛不足10人次的，按缺

报统计)。

3. 排名办法：将每个代表团参赛人次分与参赛项目分相加，低者列前。

(三) 评选名额

10名。按排名办法，黄浦、徐汇、长宁、静安、普陀、虹口、杨浦、浦东、闵行、宝山等10个中心城区择优选取7名，嘉定、青浦、奉贤、松江、崇明、金山等6个郊区择优选取3名。

(四) 评选程序

由组委会负责成立评选小组，根据统计结果，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报组委会审定批准。

(五) 奖励办法

对获得优秀组队奖的区代表团授予奖杯或奖牌。

三、最快进步奖

(一) 评选办法

各单项设立最快进步奖，具体办法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二) 奖励办法

对评为“最快进步奖”的单项区代表队，将授予荣誉奖杯。

四、年度最佳运动员(队)、最佳教练员

(一) 评选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上海市青少年十项系列赛参赛运动员、运动队、教练员。

(二) 评选条件

1. 最佳运动员（队）：

足球、篮球、排球项目评选最佳运动队；所有项目均评选最佳运动员。

（1）遵守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在参赛过程中服从裁判，作风端正，勇于进取，顽强拼搏，能体现良好的体育道德风貌，无竞赛纠纷事件和违纪行为发生。参赛单位任一运动员在本年度十项系列赛中出现一次或一次以上违反赛风赛纪事例，并受到单项竞委会处罚的，则取消该代表团该项目最佳运动员（队）评选资格。

（2）文化成绩合格

a. 参加本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测试、成绩未达合格标准的不予评选。

b. 其他运动员以上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为准，并需在申报材料中附学校开具的成绩证明。

（3）比赛成绩突出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田径、游泳、水上、棋牌项目，依据今年十项系列赛年度总决赛名次或年度单项总积分，有一项排名第一的运动员方可提名。田径、游泳、水上各小项，与往年项目成绩相比，成绩突出的运动员可以作为提名依据。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可以单打成绩为主要依据，如无积分排名的，以总决赛成绩为依据。棋类项目以个人项目决赛成绩为主要依据。

足球、篮球、排球项目，依据今年十项系列赛年度总决赛名

次或年度综合排名，排名第一的运动队可提名为“最佳运动队”，获得第一名和第二名的参赛并上场的运动员，在实际比赛中表现突出，或具备较大发展潜力，可提名为“最佳运动员”。

2. 最佳教练员

(1) 有较强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所带队伍比赛成绩突出，作风正派，无竞赛纠纷事件发生，能体现良好的体育道德风貌。参赛单位任一教练员在本年度十项系列赛中出现一次及以上违反赛风赛纪事例，并受到单项竞委会处罚的，则取消该代表团该项目最佳教练员评选资格。

(2) 各项目以教练员所带运动员在总决赛获得成绩为依据，金牌数多者优先，金牌数相等则银牌数多者优先，银牌数相等则铜牌数多者优先，再相等则总分多者优先。足球、篮球、排球项目，被提名“最佳运动队”的带队教练员优先。

(三) 评选名额

各项目最佳运动员（队）、教练员评选名额详见附表 1。

(四) 评选程序

1. 申报

(1) 各区体育局根据相关评选条件进行申报，填写《申报表》（见附表 2、3、4），于 9 月 27 日前报相关项目协会。

(2) 足球、篮球、排球最佳运动员申报名额为：获得第一名的运动队申报人数不超过 3 人，获得第二名的运动队申报人数为 1 人。其他项目符合评选条件即可申报。

(3)申报的教练员成绩为该教练员实际带训或输送运动员在本年度十项系列赛获得的比赛成绩，不得随意分配。

2. 提名

由各相关项目协会组织本项目教练员委员会、裁判员代表，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最佳运动员（队）、教练员申报人员进行梳理、审核、提名；提名时，各项目应综合考虑男、女各年龄组别的名额数量分配。

各项目在提名人员的《申报表》上加盖公章后，于10月7日前，将《申报表》送交市青训中心。联系人：谭瑛，电话：50201911，传真：50478620，联系地址：泳耀路300号10楼，邮编：200126。

3. 审核公示

上海市青少年十项系列赛组委会对提名名单进行审核，并网上公示。

4. 公布表彰

对最佳运动员（队）、最佳教练员名单进行公布，并于本年度青少年十项系列赛总结大会上予以表彰。

（五）奖励方法

采取物质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形式对各获奖人员进行奖励。

五、各项目分站赛奖励

各项目竞委会根据《2019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竞赛规程总则》录取名次与计牌计分办法，统计、公布总决赛奖牌榜和总分榜，并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各分站赛和总决赛设立相应

奖励。

- 附表：1. 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各项目最佳运动员（队）、教练员名额分配表
2. 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最佳运动员申报表
3. 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最佳运动队申报表
4. 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最佳教练员申报表

附表 1

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 各项目最佳运动员（队）、教练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项目	最佳运动队	最佳运动员	最佳教练员
1	篮球	2 队 (男女各 1 个队)	20 名	4 名
2	排球	2 队 (男女各 1 个队)	20 名	4 名
3	足球	2 队 (男女各 1 个队)	20 名	4 名
4	乒乓球	—	16 名	4 名
5	羽毛球	—	16 名	4 名
6	网球	—	16 名	4 名
7	田径	—	30 名	7 名
8	游泳	—	30 名	7 名
9	水上	—	20 名	6 名
10	棋牌	—	12 名	6 名
合计		6 队	200 名	50 名

附表 2

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 最佳运动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项目	
出生年月				参赛组别	
在训单位					
总决赛成绩					
1. 单项名次，年度单项积分、积分排名： 2. 田径、游泳、水上等项目与往年最好成绩相比成绩突出（列出今年比赛具体成绩，该项目 2017、2018 年总决赛最好成绩）：					
区体育局 意见	（区体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 意见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大会 竞委会 审核	（大会竞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 最佳运动队申报表

运动队名称		参赛项目	
在训单位		参赛组别	
总决赛 参赛人员 名单			
各分站赛、总决赛成绩			
区体育局 意见	(区体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 意见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大会 竞委会 审核	(大会竞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2019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 最佳教练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带训项目					
工作单位									
总 决 赛 主 要 成 绩	获奖牌数 和总分数	金牌		银牌		铜牌		总分	
	具 体 成 绩	小项	名次	成绩		小项	名次	成绩	
区 体 育 局 意 见	(区体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主动公开)

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党办）

2019 年 3 月 11 日印发
